|  |
| --- |
| **109年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手獎類別及獎項表****附件2** |
| 次序 | 類別 | 獎項 | 表揚事蹟資格條件【新臺幣元】 |
| 一 | 贊助類 | （一）金質獎 | 最近1年贊助金額達1,500萬（含）以上者。 |
| （二）銀質獎 | 最近1年贊助金額達1,000萬（含），未達1,500萬者。 |
| （三）銅質獎 | 最近1年贊助金額達500萬（含），未達1,000萬者。 |
| （四）長期贊助獎 | 1. 法人、團體：最近連續5年且持續對單一體育團體平均每年贊助100萬元以上或對單一運動選手平均每年贊助50萬元以上者。 2.自然人：最近連續5年且持續對單一體育團體平均每年贊助50萬元以上或對單一運動選手平均每年贊助30萬元以上者。 |
| 二 | 推展類 | （一）金質獎 | 1.最近連續30年從事選手培訓或全民運動推展工作且有具體事蹟者。2.任職於民間體育團體達40年且對體育推動有具體事蹟者(以理事長、秘書長或專職行政人員為限)。3.擔任體育新聞從業人員達40年且對體育新聞發展有具體事蹟者。 |
| （二）銀質獎 | 1.最近連續20年從事選手培訓或全民運動推展工作且有具體事蹟者。2.任職於民間體育團體達30年且對體育推動有具體事蹟者(以理事長、秘書長或專職行政人員為限)。3.擔任體育新聞從業人員達30年且對體育新聞發展有具體事蹟者。 |
| （三）銅質獎 | 1.最近連續10年從事選手培訓或全民運動推展工作且有具體事蹟者。2.任職於民間體育團體達20年且對體育推動有具體事蹟者(以理事長、秘書長或專職行政人員為限)。3.擔任體育新聞從業人員達20年且對體育新聞發展有具體事蹟者。 |
| 三 | 特別類 | 特別獎 | 各該年度有特殊具體事蹟或貢獻且經審查會議決定者。 |
| 備註 | （一）《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推手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各該獎項受獎人皆應經審查會議決定，並得以不足額或從缺等方式辦理。（二）受推薦人前曾受頒贊助類「長期贊助獎」者，其累計贊助金額應歸零重計（即已認定之贊助金額不得再重複提報往後屆次長期贊助獎之推薦條件內）。（三）為避免重複獎勵，受推薦人事蹟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本要點規定體育推手獎推展類獎項表揚範圍：1.最近5年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而有符合教育部頒給精英獎之獎勵法規規定表揚範圍。2.學校人員辦理所屬學校體育運動相關事項而符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要點獎勵資格。3.屬於基層推廣及符合全民運動有功團體之表揚範圍。（四）受推薦人前曾依本要點規定受頒推展類銀質獎或銅質獎者，其前已採計相關推展年資得列作下個屆次受推薦金質獎或銀質獎，再行併同累積採計。 |